

湖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关于《区域公用品牌 枣阳皇桃 第1部分：精品果园建设及管理规范》《“秭归脐橙”无人机作业技术规范》等四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2026 年第 003 号(总第 006 号)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《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湖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区域公用品牌 枣阳皇桃 第1部分：精品果园建设及管理规范》《区域公用品牌 枣阳皇桃 第2部分：果品等级规格》《区域公用品牌 枣阳皇桃 第3部分：品牌管理规范》《“秭归脐橙”无人机作业技术规范》等四项团体标准的修订工作已经完成。为进一步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相关资料见附件。

公开征求意见期不低于 30 天，请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以电子邮件反馈给联系人，逾期不复函，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岳壮

联系电话：18164024575

电子邮箱：1992587930@qq.com

- 附件：1.《区域公用品牌 枣阳皇桃 第1部分：精品果园建设及管理规范》等四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- 2.《区域公用品牌 枣阳皇桃 第1部分：精品果园建设及管理规范》等四项团体标准编制说明；
- 3.湖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意见反馈表。

湖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2026年8月31日

